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投资〔2021〕19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施《陕西省公司信用类债券 融资贴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证监局、陕西银保监局：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鼓励市县融资平台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贴息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5日

陕西省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贴息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总则。根据《关于加快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 推动市场化投融资的意见》（陕发改投资〔2020〕1441号），为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有序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对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实施贴息。贴息资金从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中列支。

第二条 贴息主体。成功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含西安市本级、主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西咸新区）。

第三条 贴息条件。融资平台公司需有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没有债务违约，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对象名单等情况。

第四条 贴息范围。2021年至2022年底经监管部门核准（或同意注册）并发行成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偿还到期债券和偿还到期债务的债券（2021年以后首次发债的平台公司除外），债券期限需在2年（含）以上（附设回售条款的债券以首个行权年度计算债券期限）。主要包括：

（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同意注册发行的企业债券。

（二）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或同意注册）的公

司债券。

(三) 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

当年度已按《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2020〕32号)规定，已享受多层次资本市场债券融资奖励政策的，不得再次申请本政策。

第五条 贴息金额。对成功发行的债券按照发行规模的0.2%乘以年限进行一次性贴息，年限应在10年(含)以内，单支债券贴息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若债券存在分期发行情形，按年内实际发行规模计算贴息。融资平台公司同时申请对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进行贴息，或发行多支债券的，贴息金额分别计算，单个公司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六条 实施程序。

(一) 申请时间。每年1月15日前，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本地区上一年度债券融资贴息申请。

(二) 申请流程。由符合支持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向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并初审合格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不同债券种类，通过发函或联审会议向有关监管部门核实。对符合贴息条件的，列入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

(三) 申报材料。融资平台公司需提供申请文件、营业执照、企业发行债券相关核准文件、注册文件或无异议函、发行公告、

付息凭证等相关材料；并附上一年度该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总结报告，重点说明陕发改投资〔2020〕1441号文件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第七条 其他。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